
監管概覽

下文載列與我們於香港及中國的業務及營運有關的主要適用法律及法規概覽。

與我們於香港的業務及營運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與登記及牌照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因此我們須遵守《商業登記條例》，該條例規定每名於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士(不論為公司或個人)須於開展業務後一個月內向稅務局申請商業登記證，並於營業地點展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倘任何人士未能申請商業登記證或於營業地點展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即屬犯罪，可被判處罰款5,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除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申請商業登記證外，我們毋須就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取得任何行業特定牌照、許可、授權或資格。

與勞工健康及安全生產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由於本集團從事生產女性內衣，當中涉及工人於香港一座工業大廈的廠房操作縫紉機，故我們須遵守與健康及安全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工業經營內的工人之安全及健康保障訂定條文。根據該條例，每名東主須盡可能合理可行地採取以下措施，保障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員工之職業安全及健康：

- (i)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ii) 作出安排以確保有關使用、處理、儲存及運載物品或物質方面屬安全及健康；
- (iii) 提供所有必要資料、指示、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iv)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v)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監管概覽

任何東主違反上述責任即屬違法並可處以最高罰款500,000港元。任何東主蓄意違反該等責任且並無合理因由而違法，則可處以最高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六個月。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載列監管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內的僱員安全及健康條文。僱主均須在合理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其工作地點中的安全及健康：

- (i)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ii) 作出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儲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乃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iii) 提供所有必要資料、指示、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iv)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v)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僱主未能遵守以上條款即屬違例，一經定罪可處最高罰款200,000港元。任何僱主如蓄意、明知或罔顧後果地未能遵守以上條款即屬違例，一經定罪可處最高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可就未能遵守此項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針對可能對僱員構成即時死亡或嚴重受傷風險之工作地點活動或工作環境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在沒有合理理由下未能遵守該等通知書的規定即屬違例，可分別處以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十二個月。

與僱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有70名僱員，於我們的辦事處、廠房及零售店工作，因此我們須遵守以下與勞工及僱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僱傭條例》是規管本港僱傭條件的主要法例。此條例為僱員提供多項僱員相關福利及權利。所有《僱傭條例》適用的僱員，不論其工作時數，均享有保障，例如工資的支

監管概覽

付、扣薪的限制及給予法定假日。僱員如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便可享有更多權益，例如休息日、有薪年假、疾病津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或身故，可獲授予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判商及次承判商)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就工傷產生的責任，投保金額不得少於有關條例所指定的適用金額。目前，如已生效保單所保障的僱員人數不超過200人，則所適用的金額為每宗意外100百萬港元，如已生效保單所保障的僱員人數超過200人，則所適用的金額為每宗意外200百萬港元。僱主如未能進行上述投保即屬違例，可處最高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兩年；而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8條，僱主不得於未經勞工處處長同意下於若干事件發生前終止或發出通知終止僱員之僱傭服務合約(當僱員喪失或暫時喪失工作能力而其有權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索償)。任何違反此項規定之人士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100,000港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僱主必須就根據香港司法權區《僱傭條例》聘請的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必須於受僱首60日內安排其所有年滿18歲至65歲以下，受僱60日或以上的正規員工(部分獲豁免人士除外)參加強積金計劃。僱員和僱主均須

監管概覽

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作出供款，惟以最高和最低入息水平為限(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之前分別為每月25,000港元和7,1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分別為每月30,000港元及7,100元)。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就根據僱傭合約(定義見《僱傭條例》)委聘的所有僱員規定工資期內的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每小時34.5港元)，惟《最低工資條例》第7條下所規定者除外。任何有關試圖壓制或削減《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障的僱傭合約條款一概無效。

未能支付最低工資金額即屬違反《僱傭條例》下的工資條文。根據《僱傭條例》，任何僱主蓄意且並無合理因由而未能向僱員支付工資，則可處罰款最高350,000港元及監禁三年。

與產品責任及消費者保障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由於本集團為自家品牌女性內衣的製造商及零售商，我們須遵守下列有關產品責任及消費者保障的法律及法規。香港並無有關產品責任及消費者保障的綜合法例。這方面的法律包括民事及刑事法例及案例。有多項條例及規例規定，提供不安全產品的製造商、零售商或供應商須承擔刑事責任。主要的規管條例為《消費品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456章)。在香港，銷售貨品受《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規管。其餘多條法例亦可能與我們經營零售業務有關，包括但不限於《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

《消費品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456章)

我們於香港零售店銷售自家品牌女性內衣及其他輔助及配套產品。我們銷售上述消費品須遵守《消費品安全條例》，該條例規定某些消費品的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須負責確保他們所供應的消費品是安全的，並就附帶的目的，訂定條文。

《消費品安全條例》第4(1)條規定有關消費品須合乎合理的安全程度，而確定該消費品是否合乎該安全程度，須考慮到所有情況，包括下列情況：介紹、推廣或推銷該產品所採用的形式，及作介紹、推廣或推銷的該產品用途；就該產品所採用的任何標記，及就該產品的存放或使用所給予的指示及警告；由標準檢定機構或其他類似機構所公布的合理安全標準；及是否有合理的方法使到該產品更為安全。

監管概覽

《消費品安全條例》亦規定，違反安全規定的行為將遭致刑事處罰。海關關長有權就其認為屬不安全及可能導致嚴重傷害的任何消費品或產品發出要求即刻收回的召回通知。

《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

在香港，銷售貨品的合約主要受《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規管。就消費者交易而言，銷售合約一般隱含若干條款，以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

《貨品售賣條例》第16條規定銷售商在售賣商品時，須遵守一項隱含的承諾，就是所供應的商品已達到適合銷售的品質，要求有關商品應適用於一般購買該類商品的用途，符合有關外觀及完成面標準，並無缺陷(包括輕微缺陷)、為安全及於相關情況下的耐用程度達合理期望，但在以下事項方面則並無該項承諾：(i)在合約訂立前曾明確地促請買方注意的缺點；(ii)如買方在合約訂立前驗貨，則該次驗貨應揭露的缺點；或(iii)如合約是憑樣本售貨的合約，則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會顯現的缺點。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律第362章)

我們於廣告宣傳及描述產品功用。因此，我們受《商品說明條例》規管。《商品說明條例》禁止關於在營商過程中提供之貨品之虛假商品說明、虛假、具誤導成份或不完整之資料等。

《商品說明條例》第2條規定，虛假達關鍵程度的商品說明(其中包括用途、效果及製造詳情)；或雖非虛假但卻具有誤導成分的商品說明，亦即該商品說明相當可能會被視為屬一種會是虛假達關鍵程度的商品說明，均被視為虛假商品說明。

《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得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出售或要約出售任何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之貨品。

《商品說明條例》第13E、13F、13G、13H及13I條規定，任何商戶如就任何消費者作出屬誤導性遺漏；或具威嚇性；或構成餌誘式廣告宣傳；先誘後轉銷售；或不當地就產品接受付款的營業行為，即屬犯罪。

監管概覽

任何人觸犯第7、13E、13F、13G、13H或13I條下之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五年，而經簡易程序定罪，則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然而，《商品說明條例》亦賦予規管機關權力接納(及刊發)業務及個人作出不再繼續、重犯或涉及不良營商手法的書面承諾，而相關規管機關則不會對有關事宜展開或繼續進行調查或法律程序。規管機關亦將有權尋求向涉及不良營商手法或違反承諾的業務及個人施加禁制令。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

在我們的業務過程中，本集團藉我們的客戶忠誠度計劃收集客戶個人資料。因此，本集團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管。《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旨在保護個人資料的隱私，該條例涵蓋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資料當事人)有關的任何資料，及從該資料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分屬切實可行，以及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或處理該資料均屬切實可行。其適用於資料使用者，即獨自或聯同其他人或與其他人共同控制個人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

於本集團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收集我們客戶的個人資料，以運行VIP會員計劃。因此，本集團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保障資料原則，即：

原則1 — 收集的目的及方式。此原則規定合法及公平地收集個人資料，及載列資料使用者於向資料當事人收集個人資料時須向該當事人提供的資料。

原則2 — 準確性及保留期間。此原則規定個人資料須準確、更新及保存時間不得超過需要時間。

原則3 — 個人資料的使用。此原則規定除非資料當事人同意，否則個人資料應用於收集該資料的目的或直接相關目的。

原則4 — 個人資料的保安。此原則規定對個人資料須採取適當的保安措施(包括採用不能切實可行地予以查閱或處理的形式的資料)。

原則5 — 資訊須在一般情況下備呈。此原則規定資料使用者公開彼等所持有個人資料的種類，以及個人資料所作的主要用途。

原則6 — 查閱個人資料。此原則規定資料當事人有權查閱及更正其個人資料。

監管概覽

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其他法律及法規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

《稅務條例》為對香港財產、收益及溢利徵稅的條例。《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士(包括法團、合夥業務、受託人及團體)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從而在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溢利(資本資產當日的溢利除外)均須繳納稅項。於最後可行日期，標準企業利得稅稅率為16.5%。《稅務條例》亦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獲准扣稅的支出及開支、虧損抵銷及折舊免稅額的條文。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故須受《稅務條例》項下的利得稅制度規管。

《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

《競爭條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全面生效，禁止會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以及禁止大幅削弱在香港的競爭的合併。該條例訂有概括條文，禁止三大類反競爭行為，該條例稱之為第一行為守則、第二行為守則和合併守則。

第一行為守則禁止限制競爭的協議、經協調做法及決定。競爭者之間協議固定價格、攤分市場、限制產出量或串通投標乃競爭委員會認為具有損害競爭目的的協議。

第二行為守則禁止濫用市場權力。適用於(a)作出相關行為的是一間企業；(b)該企業在市場上擁有相當大的市場影響力；及(c)該企業濫用其巨大市場影響力作出的行為目的或效應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

第一行為守則及第二行為守則適用於香港所有界別，包括零售功能內衣市場。因此，本集團一般須遵守競爭條例。

《競爭條例》下的合併規則禁止具備或可能具備大幅削減在香港競爭的效應的合併。目前合併規則只適用於牽涉《電訊條例》(香港法例第106章)所界定之傳送者牌照持有人的合併。

一旦違反競爭規則，競爭審裁署可(a)應競爭委員會的申請，徵收其認為適合的任何金額的罰款，上限是該企業在每項單一違規發生的該年度的營業額10%(倘違規事項涉時逾三年，則該企業錄得最高、第二高及第三高營業額的該三個年度的營業額

監管概覽

10%)；(b)應競爭委員會的申請，頒令取消一名人士擔任一間公司的董事的資格或參與該公司的事務；(c)頒下其認為適用的法令，包括但不限於禁止某企業訂立或執行某協議；修改或終止某協議；及要求某人因違規向蒙受損失或損害的人士支付損害賠償。

與環境保護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

我們經營業務時在廠房進行生產工序期間產生固體廢物，因此我們須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廢物處置條例》第16條禁止非法棄置廢物。任何人士觸犯第16條所述罪行，可處最高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發生事項或情況導致或可能導致本集團於重大方面違反上述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我們中國業務及營運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下文為適用於中國境內而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關的若干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有關外商投資產業的法律法規

外商於中國境內進行任何投資須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指導目錄」)規管，指導目錄之最新版本由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生效。指導目錄分為「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並無載於指導目錄之產業將予分類為「獲批准外商投資產業」。

於中國註冊成立、經營及管理之公司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公司法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曾予修訂。除外商投資法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分別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曾予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由國務院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經修訂))另有列明者外，外資公司均須受公司法規管。

監管概覽

根據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應遵守有關條文，並按照規定經審批機關批准和登記機關變更登記。未經審批機關批准的股權變更無效。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登記機關為原批准該企業成立的審批機關。企業應向審批機關報送下列文件：(一)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申請書；(二)企業原合同、章程及其修改協議；(三)企業批准證書和營業執照複印件；(四)企業董事會關於投資者股權變更的決議；(五)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後的董事會成員名單；(六)轉讓方與受讓方簽訂的並經其他投資者簽字或以其他書面方式認可的股權轉讓協議；(七)審批機關要求報送的其他文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2016修正)，外商獨資企業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其成立、經營期限及延期、設立分支、合併或其他重大變動須作出備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商務部頒佈《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據此，成立及變更毋須根據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獲得批准的外資企業須向指定商業部門備案。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附屬公司的營業執照，中國附屬公司所從事的業務歸類為容許外商投資的項目。身為外商投資企業，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起，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變更須遵守《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

有關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的法律及法規

《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管理辦法**」)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頒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由商務部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廢除，當中載有規管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的主要法律條文。根據管理辦法，外國投資者可以全資擁有的方式從事分銷服務的業務。外商投資商業企業可從事以下經營活動：

- (i) 佣金代理：貨物的銷售代理商、經紀、拍賣商或其他批發商根據合約收取費用並銷售他人貨物及提供相關附屬服務；
- (ii) 批發：向零售商以及工業、商業及機構等用戶或其他批發商銷售貨物或提供相關附屬服務；

監管概覽

- (iii) 零售：在固定地點或通過電視、電話、郵購、互聯網及自動售貨機銷售供個人或團體消費使用的貨物或提供相關附屬服務；及
- (iv) 特許經營：為獲取報酬或特許經營費通過簽訂合約授權他人使用其商標、商號或管理模式。

外國投資者可同時根據管理辦法所載若干程序及指引申請設立商業企業及開設店鋪。設立外商投資商業企業需向相關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或商務部遞交包括項目建議書、可行性研究報告和其他規定文件的申請文件，以供審批。

根據商務部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頒佈的《商務部關於下放外商投資商業企業審批事項的通知》，商務部省級商務部門負責審批設立及改組外資商業企業，惟通過電視、電話、郵購、互聯網、自動售貨機進行銷售的企業或從事音像產品批發、銷售圖書、報紙及雜誌的企業則除外。

「管理辦法」及補充條文經商務部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廢除。

中國附屬公司為外資企業，因此須受上述有關外資企業的法律及法規所規管。具體而言，我們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心心成立為外商投資商業企業。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前，除遵守有關外資企業的法律及法規外，其亦須遵守「管理辦法」及補充條文。

有關產品質量及消費者保障的法律及法規

產品質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生效及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生產者須就其生產的產品質量承擔責任。任何人如生產或售賣不符合關於保障健康以及人身及財產安全的相關國家或行業標準的產品，則有關監管當局將責令有關人士或實體停止生產或銷售、沒收產品、並處以高於產品價值但低於其三倍價值的罰款。如存在非法收益，則該收益將同時予以沒收。情況嚴重者將被吊銷營業執照。如相關活動構成犯罪，則違法者將被起訴。

監管概覽

產品責任

中國缺陷產品製造商及分銷商可能因該等產品導致的損失及傷害而須承擔責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修訂)，製造商及分銷商須就其製造或分銷的缺陷產品致令消費者蒙受的損失及損害而承擔責任。

侵權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侵權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採納，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侵權法列明與(其中包括)產品、汽車交通意外、醫療、環境污染及高風險業務有關之侵權責任。根據侵權法，倘有缺陷產品造成任何損失，受害人可要求該產品之製造商及賣方作出賠償。倘該產品之缺陷乃由製造商造成，而賣方已就缺陷作出賠償，賣方有權要求製造商補償有關款項。倘缺陷乃因賣方錯誤而造成，而製造商已就缺陷作出賠償，則製造商有權要求賣方補償有關款項。

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境內從事生產及營銷活動，其須對產品質量負責。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確保其生產及出售的產品符合保障人身健康及確保人身及財產安全的規定。倘未能符合有關規定，我們將受到一系列處罰，包括暫停生產及銷售、沒收產品及收入、罰款、吊銷營業執照及／或甚至承擔刑事責任。此外，倘產品導致人身傷害或其他形式的侵權，將引起侵權訴訟及責任。

有關個人資料保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侵權法，任何人士如侵犯其他人士有關姓名或私隱資料的權利，須承擔嚴重後果。

《信息安全技術公共及商用服務信息系統個人信息保護指南》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生效，適用於任何機構及實體(負責公共監管的政府機構除外)，作為技術性指示而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法規。根據該指南，個人資料包括敏感個人資料及一般個人資料。敏感個人資料指一旦公開或修改即對資料主體造成負面影響的資料，例如身份證號碼、手提電話號碼、種族、政治傾向、信仰、基因及指模等等。其他資料可被視為一般個人

監管概覽

資料。各行業的敏感個人資料乃按接受服務的主體意願及相關行業特點釐定。在未經主體明確授權的情況下不得收集或使用敏感個人資料，而一般個人資料則可在主體默許同意的情況下使用。

中國附屬公司於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收集及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時，須恪守合法、適用及必要的原則，並須對其於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收集客戶個人資料的安全性負責。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生效，其訂立規管市場競爭的主要法律條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經營者不得從事任何以下不正當市場交易，從而損害競爭對手：

- (i) 假冒他人的註冊商標；
- (ii) 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稱、包裝、裝潢，或者使用與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稱、包裝、裝潢，造成與他人的知名商品產生混淆，以致誤認為是該知名商品；
- (iii) 擅自於自己的商品使用他人的企業名稱或者姓名，引購買者誤認為是他人的商品；及
- (iv) 在商品上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名優標誌等質量標誌，偽造產地，對商品質量作引人誤解的虛假陳述。

任何經營者進行不正當競爭法所列的不正當行為將被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消除不良影響或賠償受害者的損失，沒收違法所得，並可處以罰款；倘案情嚴重，可以吊銷營業執照或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中國附屬公司在進行商業交易時須遵守自願、平等、公正、誠實及真誠的原則，並須遵守公認的商業道德。中國附屬公司在進行商業交易時不得使用不公平手法，令其他競爭對手蒙受損失。

監管概覽

有關在中國發行預付會員禮券的法律及法規

從事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及居民服務業的企業在中國發行預付會員卡須遵守《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管理辦法(試行)》，該辦法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修訂。《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管理辦法(試行)》列載關於發行的特定條文，例如購卡協議、卡有效期、保密資料及退卡。發卡企業應向主管機構備案及對超過有效期尚有資金餘額的不記名卡應提供激活、換卡等配套服務。倘有任何嚴重違反，當局可頒令要求發卡企業限期改正，而倘逾期不改正，將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商標的法律及法規

我們已就擬於中國經營業務時使用的商標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商標局」)提交商標申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生效)，註冊商標的專用權限於已註冊商標以及已獲批准使用商標的商品。註冊商標有效期自批准註冊日期起計為期十年。倘註冊人在有效期後需要繼續使用註冊商標，則須在屆滿前十二個月內申請註冊續期。每一次註冊續期的有效期為十年。

根據商標法，在並無獲得註冊商標擁有人授權的情況下，就相同或類似商品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類似的商標構成侵犯註冊商標的專用權。凡因侵害註冊人對於註冊商標的專用權而產生的爭議，涉事者應通過磋商解決爭議。倘任何一方拒絕磋商或磋商失敗，則註冊商標註冊人或利益方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或要求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處理問題。

註冊商標註冊人可通過商標許可協議授權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授權人士須監測獲授權人士使用其註冊商標的貨品品質，而獲授權人士須確保其使用註冊商標的貨品品質。倘授出註冊商標的使用權，則附有經授權註冊商標的產品上應列明授權人士姓名及生產地點。商標許可協議應遞交國家商標局備案。

監管概覽

有關專利的法律和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生效及其後分別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專利的保障分為三大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根據中國專利法，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或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而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或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當認定專利侵權行為成立，侵權人應按照法規承諾停止侵權行為、採取改正行動及賠償損失等。

我們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心心女仕已在中國取得兩項外觀設計專利權，而該等外觀設計專利的期限分別由申請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十年。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並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當中規定生產實體須遵守相關法律規定，例如向其員工提供生產安全的培訓及手冊，並按照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提供安全工作環境。

我們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華心思從事女性內衣生產。我們須向僱員提供安全的生產環境及工作安全教育和培訓，確保工作安全。

有關勞工、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倘僱主與僱員建立勞動關係，須訂立勞動合同。僱主招聘僱員時，須如實告知僱員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僱員要求瞭解的其他情況。僱主與僱員須按照勞動合同的規定，全面履行各自的義務。僱主須按照勞動合同約定和規定，向僱員及時足額支付勞動報酬。僱主須嚴格執行勞動定額標準，

監管概覽

不得強迫僱員加班。在解除及終止勞動合同時，僱主須提供解除或終止勞動合同的證明，並在十五天內為僱員辦理檔案和社會保險轉移手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中國僱主須向相關社會保險機關登記，並向養老保險基金、基本醫療保險基金、失業保險基金、生育保險基金及工傷保險基金供款。根據社會保險法，僱主及僱員均須向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供款，而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之供款則由僱主單獨支付。僱主須自行申報及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僱員應付的社會保險供款由僱主代扣代繳。未能向社會保險機關登記的僱主可能被責令於指定限期糾正違規事宜。倘僱主未能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則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將下令僱主於指定期間內補足，及自欠繳日期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倘違規事宜持續，則僱主可能被相關行政部門處以欠繳金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僱主（包括外商投資公司）須為其員工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手續及支付公積金。倘僱主違反該條例的規定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其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仍不辦理的僱主，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此外，倘僱主違反該條例的規定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責令限期繳存；及倘僱主逾期仍不繳存，管理中心有權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中國附屬公司須遵守上述有關勞動及社會保險的法律及法規。彼等須與所有僱員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向當地相關社會保險機構及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註冊，並按規定為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

監管概覽

有關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現行中國稅項法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基於其各自的商業活動繳納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中國附屬公司的外國投資者須為由此所得利潤繳納預扣稅，而其海外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附屬公司股權或會向轉讓人施加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修訂），所有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均須以25%作為企業所得稅稅率。

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尚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所得收入與其所設的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應就其自中國境內之所得收入按適用稅率20%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非居民企業須就其所得收入按10%的較低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倘香港企業持有中國企業至少25%的股權，則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派發股息時須繳納的預扣稅為不多於5%。

股息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為享受稅收協定所提供優惠，稅收居民直接擁有中國居民企業的持股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執行並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之《中華人民

監管概覽

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及個人均為增值稅（「增值稅」）的納稅人，須繳納增值稅。

有關海外間接轉讓中國股權的稅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國稅局發佈《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其追溯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698號文闡明了有關非居民企業直接或間接轉讓居民企業股權的資本收益應如何計算所得。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國稅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取代了698號文的若干條文。根據7號文，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真誠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47條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

根據7號文，認定相關間接轉讓是否具有合理的商業目的時須計及整個安排而逐個考慮。根據7號文，交易各方可自願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申報該股份轉讓。然而，有關各方在中國稅務機關要求時須提供有關交易的必要資料及文件。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及生效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導致環境污染及其他公眾災害的實體須就環境保護制訂計劃、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及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止及控制於生產、建設工程或其他活動過程中產生的廢氣、廢水、殘餘廢物、塵埃、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音、振動及電磁波輻射所導致的污染及其他環境損害。此外，任何排放污染物的實體必須向有關環境保護部門申報登記。

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國務院頒佈《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常務委員會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修訂）。根據上述法律，負責建設工程的建設單位須向相關環境保護行政部門遞交相關環境影響評估文件，以供檢驗及批准，並於

監管概覽

其施工前向有關環境保護行政部門取得批准。環境保護設施應配合整個建設工程設計、興建及投產。於其環境保護設施獲得相關環境保護行政部門檢驗及評估以及釐定為達致標準前，建設工程不得投產。該相關部門負責檢驗及批准申請人的環境影響報告。

為減輕及避免生產活動造成環境污染，所有中國生產企業包括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華心思須遵守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

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及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多項條例載有有關外匯管理的條文詳情。根據《外匯管理條例》，資本賬目外匯盈利保留或出售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需要外匯以進行日常買賣及非買賣活動、進口活動及償還外債的中國境內企業或會從指定銀行購買外匯（倘該申請以有關文件證實）。此外，外資企業或會以彼等存於指定銀行的外匯銀行賬戶資金向境外投資者分派溢利。

基於中國的外匯管制政策，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在商業活動中的跨境金錢交易及中國附屬公司分派外國投資者的股息須遵守中國各外匯行政。

有關對外貿易及海關的法律及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並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作出修訂。對外貿易法規定任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須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如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有關條文辦理備案登記，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收手續及放行進出口貨物。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並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規定，所有進出口貨物須受海關的管制，且須由進出口貨物收貨人或發貨人或由收發貨人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代表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及出口貨物的發貨人應

監管概覽

準確報關，並向海關部門遞交進口或出口許可及相關文件，以供審查。企業從事加工貿易，須持有關批准文件和加工貿易合同向海關部門備案。加工貿易製成品須在規定的期限內重複出口。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頒佈並生效，作為一種報關方式，其中所用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指於中國境內直接進口或出口貨物的法人、其他組織或個人。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均須根據適用規定在當地海關辦理報關登記手續。辦理海關機構登記手續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於中國關境內的任何口岸地或海關監管業務集中的任何地點辦理報關。除海關另有規定外，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取得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永久有效。

我們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華心思已就存檔目的按規定向國務院對外貿易管理部門或相關交託機構作登記，並已於有關部門登記及取得發予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